

**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**

**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**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71号

---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湘德电力水利  
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 
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湖南湘德电力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申请，经审查，申请条件不满足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》（国能资质〔2015〕253号）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》中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机具设备要求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

定，经 2019 年 7 月 12 日行政许可会议研究，决定不予许可事项变更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5 日